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OSHAN PLASTICS GROUP CO., LTD."变更为"FSPG HI-TECH CO., LTD."。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名称,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修改前后章程对照如下:

原第二条"公司是经佛山市人民政府以佛府办复[1987]106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88]16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1992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以粤联审办[1992]36号文批准进行了企业股份制规范化改造,1994年经广东省体改委以粤体改[1994]14号文批准确认为规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1007141。"

修改为"公司是经佛山市人民政府以佛府办复[1987]106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88]16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1992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以粤联审办[1992]36号文批准进行了企业股份制规范化改造,1994年经广东省体改委以粤体改[1994]14号文批准确认为规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1007141。"

原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FOSHAN PLASTICS GROUP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FSPG HI-TECH CO., LTD."

因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塑料皮革工业合作联社,其中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认购的股份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由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佛山市塑料皮革工业合作联社认购的股份已于2002年11月22日转让给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已于2009年8月转让给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为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塑料皮革工业合作联社,其中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认购的股份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由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佛山市塑料皮革工业合作联社认购的股份已于2002年11月22日转让给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已于2009年8月转让给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月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的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11:30时在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的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的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环宇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担保对象环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73.08%)超过7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经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同意后签订。截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23720.07万元。

二、公司为环宇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宇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2072万美元;注册地点: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钟松;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塑料包装材料、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及深加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010.76万元,负债总额10033.8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915.01万元;截至201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699.79万元,负债总额10742.64万元,2011年1-2月实现净利润-84.57万元,资产负债率(73.08%)超过70%。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19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以1700万元人民币、9美元、9美元、7美元收购无锡市包装有限公司、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环宇公司25%、9%、9%、7%股权。目前,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变更登记,环宇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与上述股权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规定,随着股权转让的实施,股权出让方及本公司在股权转让之前为环宇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共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合计约人民币2691.13万元)债务所作的担保将由本公司承接。本次承接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经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同意后签订。

承接上述担保后,公司对环宇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合计约人民币2691.13万元)。环宇公司将按债务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环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银行借款用于满足其正常营运需要。本公司作为环宇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股东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3月17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720.07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7.9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411.2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1-016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凡在2011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的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

2011年4月6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3.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85号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的686.70万元人民币和304.87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101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开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开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开玉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张开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二〇一一年三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1号)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公司")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发行57,958,183股普通股,购买九洲集团拥有的相关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九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之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九洲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湖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山电器")49%的股权与九洲集团持有的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洲电器")的12.5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以8.59元股,发行57,958,183股股份购买九洲集团持有的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69.66%和深圳九洲电器81.35%的股权。2009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2009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11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持有的湖山电器的49%的股权(置出资产),九洲集团持有的深圳九洲电器93.85%和九州科技69.66%的股权(置入及购买资产)。

(三)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0年5月18日,九洲集团通过背书方式将其《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证明书》记载的九州科技69.66%的股份转让并交付给公司;九州科技向公司出具《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明书》(编号:第0015号),同时变更股东名册。

2010年5月19日,公司持有的湖山电器49%的股权在绵阳市游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至九洲集团名下。

2010年5月24日,九洲集团持有的深圳九洲电器93.85%的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四)验资及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CDA6044),截至2010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九洲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7,958,183.00元,均系九洲集团以股权投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999万元。

2010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57,958,183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10名股东名册》。

(五)其他事项

2010年6月23日,公司领取了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1070000004799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999万元。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深圳九洲电器93.85%股权和九州科技69.66%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湖山电器49%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九洲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九洲集团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九洲集团已作出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九洲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九洲集团在《四川湖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九洲集团3年内不转让九洲集团及九洲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公司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九洲集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其原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办理了锁定的手续;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集团未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或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九洲集团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经九洲集团董事会决议,九洲集团对公司2010年至2012年盈利补偿做出保障承诺:"假设2009年1月1日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经审计的四川湖山2009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5万元为基础,2010年至2012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递增速度不低于15.00%,即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537万元、2011年不低于5,217万元、2012年不低于6,000万元。若四川湖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0年至2012年中的任何年度出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时,本公司在四川湖山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四川湖山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达到增长率要求所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差额。"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CDA309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07.41万元,超过九洲集团对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中约定的4,53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2010年度九洲集团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九洲集团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洲集团于2009年4月30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九洲集团以及受九洲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四川湖山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九洲集团计划发展的业务或任何其他可能与四川湖山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四川湖山有优先选择权,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3、九洲集团及受九洲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与四川湖山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

4、九洲集团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四川湖山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

5、若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九洲集团将补偿四川湖山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09年4月30日,九洲集团下属电子产品类企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四川湖山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且未来不会开发任何与四川湖山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洲集团以及受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九洲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九洲集团于2009年4月30日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洲集团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四川湖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九洲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九洲集团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湖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九洲集团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九洲集团控股其他公司,九洲集团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九洲集团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了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九洲集团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了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九洲集团在合法权限内督促了控股子公司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九洲电器2009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1228号),预测深圳九洲电器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49.62万元;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九州科技2009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1227号),预测九州科技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34.77万元;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1229号),预测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43.95万元。

(二)2009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009年度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九洲电器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XYZH/2009CDA3047-3),深圳九洲电器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37.24万元,为盈利预测数的105.3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九州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XYZH/2009CDA3047-2),九州科技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33.57万元,为盈利预测数的103.34%。

2、2009年度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43.95万元,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09CDA3047),公司200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04万元,与备考盈利预测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由于备考盈利预测基于如下假定: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09年内完成,即2009年上市公司能够完成资产置换并取得拟注入资产。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09年末尚未取得批复,因而2009年度内未能完成置换资产、购买资产的交割事项。但拟置入及购买资产深圳九洲电器和九州科技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拟置入和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因此,虽然2009年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据与此前披露的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但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三)2010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CDA309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07.41万元,超过九洲集团对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中约定的4,53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2010年度九洲集团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0年6月,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业务(EMS)和卫星高频头业务变更为数字电视业务、EMS及卫星高频头业务等,其中以数字电视业务为最重要的业务。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部分成员进行了更换。新的管理层努力抓好主业经营,着力建设新型企业文化,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努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目标和任务。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827.64万元,比2009年度(追溯调整后)增长29.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0,561.70万元,比2009年度(追溯调整后)增长30.39%;2010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7.41万元,比2009年度(追溯调整后)增长17.74%。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良好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在面临人工和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国内外市场形势复杂多变、产品价格战激烈等情况下,公司抓住"三网融合"的发展机遇,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强化新品科研开发,狠抓内部管理和节约降耗工作,使得数字电视业务、卫星高频头及网络产品等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0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0年度	2009年度(追溯调整后)	同比增长
EMS	63,775.68	67,287.60	-5.22%
卫星接收系统	95,270.37	65,912.42	44.54%
数字有线电视产品	89,427.33	69,674.90	28.35%
直播卫星系统	32,292.50	18,233.69	77.10%
光设备、放大器、地面站等网络产品	14,330.30	4,183.25	242.56%
数字调制器	-	9,435.06	-
光电子产品	2,989.87	1,531.02	95.29%
电源产品	8,166.71	1,067.80	664.82%
物业管理	2,449.09	2,391.78	2.40%
其他	21,859.84	13,790.73	58.51%
合计	330,561.70	253,508.25	30.3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涉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各项相关业务的分析。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督导期内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1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3月18日上午10: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1年3月19日。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太阳纸业股票前20日交易均价为13.1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拟不低于11.8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太阳纸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万股(含2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和发行股数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整时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总投资
1	老挝"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12.5	13
2	30万吨高松厚度纯质纸项目	10.5	15.62
3	补充流动资金	2	2
	合计	25	30.62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拟投入总额,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93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及上市安排的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号。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　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一号公司办